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赛姆公司函 [2019] 74 号

关于撤销台州浙美机电有限公司 2018281401000035 号认证证书的函

台州浙美机电有限公司：

依据国家认监委 2008 年第 19 号公告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、注销、撤销实施规则》中 7.1.1 条款的规定，我机构决定：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起撤销贵公司 2018281401000035 号 CCC 认证证书。自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，不得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。认证机构须根据证书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对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，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。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。经过整改后，认证委托人可以向认证机构重新申请认证。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，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。任何认证机构在 6 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。

特此函告。

南京赛姆认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19 日

